

附件 4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汇总）2021 年预 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项目运营经费。

二、立项依据

1.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文件玉红政复【2018】119 号。
2. 2018 年 7 月 5 日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8 期。
3. 《关于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红发改能资【2016】57 号）；《关于调整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红发改能环【2020】9 号）。
4. 中标通知书。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机构：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社会资本方：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四、项目基本概况

1. 为实现红塔区坝区生活垃圾收集全覆盖，建立和完善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在北城、大营街、高仓、春和等街道新建 4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每座转运能力 200 吨/天）并改建北苑汇溪垃圾转运站，同时在坝区范围内按服务人口及服务半径配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车辆，实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输，实现红塔区坝区 89 个社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建设智慧环卫管控平台。

工程建设投资总额 15799.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368.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3.63 万元，征地费 642.35 万元，预备费 357.63 万元，设备费 7647.00 万元（含垃圾转运站处理设备及垃圾收集车辆、收集容器购置费用）。

2、建设方式：统一规划，ppp 引资建设与营运。

3、建设与运营周期：建设周期约为 2 年零 7 个月（含前期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运营周期 17 年，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36 年 3 月。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营权由区政府授予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开始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时负责红塔区坝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运营、维护，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项目经营权等移交给区政府。政府与社会资本签订 PPP 协议后，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其中：玉溪家嘉城市投资有限

公司以存量资产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社会资本出资 4500 万元（货币出资），持股比例为 90%。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经营权由区政府授予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开始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时负责红塔区坝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运营、维护，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项目经营权等移交给区政府。2021 该项目预算经费为 3650 万元/年。资金支付方法：

1、由项目公司：（机构设置：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及副总经理--生产营运部、运输部、质量管理部）进行垃圾收集、运输。2、红塔区清洁中心负责垃圾计量及垃圾处理。3、红塔区环卫站根据红塔区清洁中心处理的垃圾计量表计算出每月应付给项目公司的垃圾收集转运经费。相关报表及发票要由单位负责人、经办人、证明人签章。4、审核无误的票据金额在红塔区财政大平台上，经过红塔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审核通过后，由银行支付给项目公司。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合作期/运营期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为落实云南省、玉溪市提升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实现红塔区坝区生活垃圾收集全覆盖，做到生活垃圾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改善红塔区人居环境。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了环卫事业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符合提升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实现红塔区坝区生活垃圾收集全覆盖，做到生活垃圾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改善红塔区人居环境，进一步巩固红塔区一直保持的“国家级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成果。

九、项目名称

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清扫费、五险、慰问经费项目。

十、立项依据

红塔区第七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主合同 2 个，补充合同 11 个。

十一、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第七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甲方：玉溪市红塔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乙方：玉溪北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云南博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十二、项目基本概况

为巩固“国家级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提高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做到红塔区中心城区各条道路达到国家级卫生城市标准。

十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已经进入第七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期。1、红塔区第七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主合同 2 个，补充合同 11 个。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道路（含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道路洒水降尘冲洗，地面小广告清理、雨水篦子清理，果皮箱日常垃圾清理、清洁与维护，沿街零星垃圾、零星无主砖块清理，绿化隔离带内白色垃圾清理，沿街果皮箱、垃圾箱及其周边地面的清洗作业，辖区内免费开放公厕的管理与维护，龙马山游道保洁，部分交通设施、地面名牌保洁。对中心城区道路进行全面、认真地清扫。确保国家卫生城市称号一直保持。

十四、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明细：1、2021 年道路清扫费、清扫人员五险、政府慰问环卫工人经费等：4250.18 万元/年；2、环卫站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2 人经费：5.88 万元/年；3、环卫工人工会会费单位部分 47.95 万元；4、2 辆移动公厕车运行经费 4 万元。合计 4308 万元/年。

十五、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道路清扫总面积为 488.1 万平方米，管理公厕 26 座。由（一标段）云南博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二标段）玉溪北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承包清扫工作。管护期为 3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签下一年度合同。管护经费按月支付，合同期内出现道路增加，根据道路清扫保洁实际情况测算管护经费，但不高于中标单价；合同期内出现道路减少，按 0.719 元/平方米.月的中标单价核减管护经费。

十六、项目实施成效

红塔区一直保持“国家级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做到红塔区中心城区各条道路达到国家级卫生城市标准，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了环卫事业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

十七、项目名称

城乡人居环境建管经费。

十八、立项依据

1.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106 期专题会议纪要《红塔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

2.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承接市级下划城市管理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玉红政[2019]20 号）。

3.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4. 红塔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人居办〔2017〕4号）。

十九、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二十、项目基本概况

（一）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服务项目施工。

1. 管维范围内市政道路上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阶沿石、流水石、人行道隔离设施、窨井基座、窨井盖、雨水篦子、沟盖板、护栏、挡墙、市政道路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和巡查工作。

2. 因市政道路维修维护造成破损，需要修复的道路交通标线、交通感应线、交通隔离栏等交通设施。

3. 管维范围内城市排水系统，雨水箱涵、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篦子沟、沟渠、排水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清疏和维修维护工作。

4. 管维范围内城市桥梁、箱涵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修维护工作（不含桥梁检测）。

5. 管维范围内，汛期期间的城市防汛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及市政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

6. 承担管维范围内，市、区相关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

7. 配合对需要维修的市政设施，进行相关费用测算。配合对事故损坏的市政设施进行追偿修复；配合对被盗、故意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进行报警。

（二）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服务项目监理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对承担市政设施管维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三）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服务项目造价咨询

对服务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在服务项目决策、设计、发承包、实施、竣工等不同阶段，应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和项目具体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承担服务项目全过程造价和年度工程审核工作，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人居环境整治

在城市全面实施治乱、治脏、治污、治堵，改造旧住宅区、改造旧厂区、改造城中村，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增加绿化面积的“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在农村开展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和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的“七改三清”行动，着力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承载功能、居住条件、特色风貌。

二十一、项目实施内容

（一）市政设施管护及下水道疏通服务

（1）管维范围内市政道路上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阶沿石、流水石、人行道隔离设施、窨井基座、窨井盖、雨水篦子、沟盖板、护栏、挡墙、市政道路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和巡查工作。

（2）因市政道路维修维护造成破损，需要修复的道路交通标线、交通感应线、交通隔离栏等交通设施。

（3）管维范围内城市排水系统，雨水箱涵、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篦子沟、沟渠、排水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疏通和维修维护工作。

（4）管维范围内城市桥梁、箱涵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修维护工作（不含桥梁检测）。

（5）管维范围内，汛期期间的城市防汛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及市政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

（6）承担管维范围内，市、区相关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

（7）配合对需要维修的市政设施，进行相关费用测算。配合对事故损坏的市政设施进行追偿修复；配合对被盗、故意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进行报警。

（二）市政设施管护及下水道疏通服务监理

（三）市政设施管护及下水道疏通服务造价

（四）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创文固卫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对 11 个乡镇街道的考核打分。同时，开展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餐厨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公厕、洗手台、增绿提质等项目建设。

二十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红塔区财政安排预算 3500 万元。

二十三、项目实施计划

1. 按照《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

2. 开展对 11 个乡镇街道的考核打分，并根据每月的考核排名情况，在年底进行奖补。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计划 4 月底前开工建设殡仪馆中转站、环卫站车队地块扩建；餐厨垃圾处理，计划 3 月底前开工建设，7 月底前投入试运行，9 月底前正式运行；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计划 9 月底前采购垃圾分类设备，12 月底安装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城市公厕、洗手台、增绿提质等项目尽快根据创建工作的需要，开展前期工作。

二十四、项目实施成效

1. 通过清理疏通下水管网，确保下水管网排水畅通，防止城市内涝；通过维修城市道路，达到道路平整，市政设施完好，有效确保设施使用寿命，给市民出行带来安全保障，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

2. 应用考核的奖惩机制，进一步提高各乡街道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积极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餐厨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公厕、洗手台、增绿提质等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完善餐厨垃圾处理体系，健全各项创建指标。

二十五、项目名称

玉溪城区所属绿化管护经费。

二十六、立项依据

1. 玉红政办通【2020】13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10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政项目管理移交工作的通知》。

3. 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第八轮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项目实施方案。

4. 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绿化管护招标文件。

5. 玉溪中心城区各标段招标合同。

二十七、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

二十八、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巩固创园、创卫成果，加大城市绿化管理力度，根据《玉溪市城区绿化条例》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108号文件精神，对玉溪中心城区绿化及2019年市级移交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管护范围内的行道树、乔木、灌木藤本、花卉、草坪、公共区域清扫、排水沟疏通、园区设施维护、园区公厕管理、园区安保、绿化区域枯枝清理计划投入资金3897万元，进行管护。

二十九、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中心城区范围内61条路段、1个交通环岛、6个城市水景、85621株行道树和绿地乔木、灌木452808.69 m²、草坪地被370117.04 m²、游路硬地109839.80 m²，公厕5座，洗手台16套，路灯407盏、排水沟疏通的管护保洁管理工作。按《玉溪市中心城区第七轮城市园林绿化管护承包实施办法》标准和要求进行管护，以巩固创园、创卫成果。

三十、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项目批复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3897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承担，区财政2021年预算安排3897万元。

三十一、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在国家“园林城市”的基础上，努力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依据国务院第 100 号令《城市绿化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04 号令《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实行），结合玉溪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实际情况进行玉溪城区所属绿化管养。本年度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检查，复检一次，平时巡察若干次，考核不合格进行扣分处罚，管护费用支付按季度进行。根据《玉溪市中心城区第七轮城市园林绿化管护承包实施办法》以及《玉溪市中心城区 2019 年市级移交园林绿化管护项目》承包合同，由绿化 2 组进行监督、技术指导、考核管理，每月不定期进行一次考核检查，复检一次，平时巡察检查若干次，严格进行考核和奖惩。

三十二、项目实施成效

保持“国家级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做到红塔区中心城区各条道路、公园达到国家级卫生城市标准，通过 1-7 轮的绿化管护，极大地提升城市景观，切实提高城乡环境的质量和品味，打造出特色鲜明、生态自然的“花城”景观，建设美丽生态宜居幸福玉溪。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玉溪城市绿化管理水平，促进了绿化事业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